

证券代码：835914

证券简称：ST 伊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业务停顿，为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公司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 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 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6、 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回购对象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以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为依据。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具体的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 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5 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以下简称“申请回购有效期”）。

2、 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以亲自交付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3、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

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名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指定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时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5 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或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敏

联系电话：13818419051

邮箱：664794186@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金园五路 366 号 1 幢 206-5 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一）《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